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事项涉及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30%股权，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于2016年10月11日和2016年10月19日出具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96号）（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鉴于新港热电原审计报告、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至今已逾12个月，为验证新港热电自2016年9月30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天健事务所、坤元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港热电分别出具了《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074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第538号）。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所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0日